

大会第 35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 技术合作

13.2: 向新的技术合作政策过渡

西班牙与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方案的合作

(由西班牙提交)

摘要

本文件简要叙述了自大会第 31 届会议批准“向新的技术合作政策过渡”以来，西班牙与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方案进行合作的内容和范围。同时，也提到西班牙参与了对今后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政策提供资金的贡献。

大会的行动在第 4 段。

1. 引言

1.1 西班牙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安全和航空保安是国际民航组织的创始目标，并且希望把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方案自其建立以来，在对较不发达国家不断面对和正在面对的航空问题提供适当回应方面，所发挥的重要职能，记录在案。

2. 与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方案的合作

2.1 尽管近年来必须在全球和国内的实行预算限制，但出于这一信念，并且根据首次呼吁有条件的国家向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方案提供资金的有关信函和第 A31-14 号决议的精神，西班牙在过去十年中，仍做出了额外的努力，为该方案所管理的在不同国家价值逾 400 万元的项目，提供了资金。

2.2 其中一些项目已经专门用于民用航空不同领域的人员培训，因为我们认为对所有国家来讲，不

论其发展水平如何，航空人员的培训的确是最具成本效益的短期和中期投资，并且在当前情况下，是确保安全和航空用户保安的最佳保证。同时，我们没有忘记需要以最大程度的保证来实施 CNS/ATM 系统，对此我们也进行了合作，特别是在不同地区进行的星基增强系统/欧洲地球同步卫星导航覆盖服务（SBAS/EGNOS）的试验方面。

3. 对 ICAO 技术合作方案所管理的合作项目提供资金方面的贡献

3.1 国际民航组织各国实现更好地为合作提供资金的一个基本步骤，就是大会第 31 届会议批准了“新的技术合作政策”；通过 2002 年 12 月 4 日建立的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补充现行国际民航组织的筹资机制”的财务援助机制，这方面资金目前得到了较大补充。

3.2 对于我们这方面，通过西班牙管理当局实体，如外交部管辖的西班牙国际合作机构（AECI），以及发展部管辖的西班牙机场和航行区管理（AENA）部门以及西班牙国家民用航空培训中心（SENASA）这两个部门，在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并由国际民航组织合作方案所管理的供资项目方面，与国际民航组织进行合作。它们的目标是对准实现对全球层面和地区更加安全的国际民用航空最大利益的领域。在地区层面，由于地理或文化相近，我们这方面的合作是最有效的。因此，我们希望我们对国际民航组织新的技术合作政策中所包含的“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目标的供资机制”所做的相关努力，在下一个三年期能得到保持和改善。

4. 大会的行动

4.1 请大会：

-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 b) 鼓励有条件的各国，向关于更新新的技术合作政策的决议中所包含的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目标的供资机制做出贡献。